【发布单位】国家核安全局

【发布文号】国核安函〔2008〕44号
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6-13
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6-13
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
【文件来源】环境保护部

岭澳核电站三、四号机组建造阶段核安全监督检查大纲(试行)——设备 安装阶段

(国核安函〔2008〕44号)

环境保护部上海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,环境保护部广东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:

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局对设备安装阶段核电厂监管活动,明确各相关单位职责,我局组织制定了《秦山第二核电厂三、四号机组建造阶段核安全监督检查大纲(试行)——设备安装阶段》、《岭澳核电站三、四号机组建造阶段核安全监督检查大纲(试行)——设备安装阶段》。

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岭澳核电站三、四号机组建造阶段核安全监督检查大纲(试行)——设备安装阶段

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三日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,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,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<u>关于我们 | 联系我们 | 广告报价 | 诚聘英才 | 法律公告</u> 京ICP备<u>05029464</u>号 | <u>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</u>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未经协议授权,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© 2002−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